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问题挑战	6
第三节 发展机遇	7
第三章 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9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0
第四章 完善国土空间新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地域特色控制线	13
第三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	17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19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9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21
第三节 乡村建设空间	23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24
第六章 塑造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28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28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29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30
第四节 生态修复	32
第七章 营造创新宜居的城镇空间	34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与城镇体系	34
第二节 产城融合与住房保障	35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8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一河两城”高质量发展	39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39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39
第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40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41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41
第六节 城市更新	42
第九章 彰显泉城魅力的齐鲁文化区	44
第一节 强化泉水特色	44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	44
第三节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45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47
第十章 重要支撑系统	50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50
第二节 综合交通	55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58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59
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	62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64
第一节 提高思想认识	64
第二节 规划传导	64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65
第四节 实施保障	65
附 图	6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济南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省会战略和《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促进国土空间资源保护与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规划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市级以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格局。

第4条 规划原则

区域协同，开放发展。落实国家、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助力济南都市圈、济青发展轴带建设，加强开放示范，扩大区域影响力。

动能转换，创新发展。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创新经济为引领，保障产业集群空间和创新空间需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管理体系，保护各类自然资源，严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绿色发展。

民生保障，共享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理念，突出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基础设施等民生保障，推动共商、共治、共享。

上承下传，协调发展。按照分区规划编制要求，对上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要求，统筹协调专项规划提出的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对下强化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11.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为章丘区辖区范围，面积 1719.09 平方千

米。

分区规划范围为除起步区高官寨街道全域、白云湖街道局部以外的章丘区辖区范围，面积 1582.89 平方千米。高官寨街道等 136.20 平方千米纳入起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城东工业园，南至章丘南站，西至东巨野河，北至赭山、东平陵城，面积 183.30 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待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8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本规划自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章丘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9条 区位优势突出，人口持续增长

章丘区位于山东省济青发展轴带，东接淄博、滨州，是济南东拓辐射的前沿要地。章丘区下辖 17 个街道、1 个镇，2020 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区常住人口 107.5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84%。

第10条 山泉湖河城，生态资源禀赋优越

章丘区南依泰山山脉，北临黄河，山水资源禀赋突出。地势南高北低，自南向北为山区、丘陵、平原。黄河流经北境，境内大部地区属小清河水系。泉水特色鲜明，济南七十二名泉中章丘区拥有 6 个，济南五大泉群之一的百脉泉群亦位于章丘。山水城格局明显，胡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与城市相互融合。

第11条 龙山文化发源地，齐鲁文化交汇地

章丘区是龙山文化的发源地，位于齐鲁分界线。文化底蕴深厚，文物古迹众多，包括各类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等，2023 年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

第12条 农业特色鲜明，工业发展基础强

章丘区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2023 年排名全国第 60 位。2023 年章丘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65.1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8.6:48.5:42.9。农业特色鲜明，拥有章丘大葱、龙山小米等特色农产品。工业发展基础强，作为山东省工业强区，章丘区以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为核心载体，形成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先进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五大主导产业。

第二节 问题挑战

第13条 土地综合利用效能不足

章丘区近年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粗放，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高于济南中心城区均值。同时现状亩均工业用地税收低于《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的新增产业用地门槛要求，土地综合利用效能有待提升。

第14条 自然资源保护任务艰巨

章丘区 2020 年现状耕地面积 540.66 平方千米，现状林地面积 386.00 平方千米，现状陆地水域面积 67.88 平方千米。由于区域基础设施和城镇开发项目建设需求大，按照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原则，各项自然资源面临后备补充资源不足、保护任务艰巨的问题。

第15条 人文资源活化利用不足

章丘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主要以古遗址为主，包括城子崖遗址、东平陵故城、焦家遗址、齐长城等，目前主要以现状保护为主，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不足，与其他城市功能联系脱节。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16条 黄河保护立法，促进黄河沿线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黄河保护法提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章丘区应重点围绕“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快完善防洪减灾综合体系，系统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奋力打造黄河文化章丘品牌，在黄河大合唱中展现更大作为。

第17条 现代化省会战略，打造济南向东辐射的前沿高地

落实济南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省会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济青双城联动，建设全国最具创新力、竞争力的济青发展轴带。为进一步增强济南都市圈的影响力，章丘区应成为济南辐射淄博、滨州等区域战略前沿。

第18条 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与营商环境优化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总体要求和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建设要求。章丘区是山东省工业强县（区），同时也是经十东路科创走廊和世纪大道智造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应加快推动产业转型与营商环境优化。

第19条 引进重大项目，为城市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空天信息大学、龙山国际创新城等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将进一步提升章丘区创新要素集聚能力，同时高品质城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特色文旅项目将进一步增强章丘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为城市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章 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第20条 核心功能定位

龙山泉韵文旅名城、齐鲁科创智造高地、济南校地共建创新示范区、济南都市圈现代化强区。

第21条 分阶段目标

至 2025 年，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聚力打造智造高地、科创新城、生态绿城、文旅名城、康养福地，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取得新突破。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努力将章丘打造成科技强区、智造强区、文化强区、生态强区、康养强区。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全面实现科技强区、智造强区、文化强区、生态强区、康养强

区。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

第22条 规划指标

规划提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类指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23条 集聚发展势能，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国家层面，山东省是全国重要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支点。山东层面，济南市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济南层面，章丘区是推动济南都市圈同城化的中流砥柱。章丘区应积极放大区位优势，提高站位，为济南聚势。

第24条 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推进“多规合一”

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生态生活生产和谐发展，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内容，系统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

第25条 加快动能转换，高质量推动新型城镇化

坚持创新和制造并重的产业发展路径，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找到产业突破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发挥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全区实体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作用。紧抓经十东路科创走廊、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空天信息大学、龙山国际创新城等项目建设契机，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和产城融合标杆地。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与创新企业的合作，保障科研创新设施空间供给。

第26条 提升城市品质，营造开放包容魅力城区

坚持人民城市发展理念，推动空间精细化，建设有品质有温度的魅力城区。满足创新人才需求，注重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打造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圈。住房保障供应向重点功能板块倾斜，增加人才公寓、租赁性住房配套。优化城区生态景观格局，拓展居民游憩空间，彰显“山泉湖河城”风貌特色。

第四章 完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2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535.44 平方千米（80.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4.98 平方千米（72.75 万亩）。

严格耕地保护与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原则，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确保保质保量补划落地。

第28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4.20 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

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9条 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全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78.53 平方千米。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并加强与保泉控制线、山体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工业控制线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引导低效工业用地逐步退出，完善农业生产生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节 地域特色控制线

第30条 保泉生态控制线

划定范围：坚持保泉优先、兼顾发展的原则，保护生态基底，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结合补给能力和补给速度，进行分级管控。落实市级专项规划划定的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范围。

管控措施：补给区内的禁止建设区应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公共设施和公益类项目除外；直接补给区应控制城市建设用地与镇村建设用地总规模，

控制建设用地内的地上地下叠加建筑密度，采取技术手段逐步恢复提升其入渗功能，保育植被，涵养水源，保持自然地形地貌，合理拦蓄促渗，禁止各类严重影响地表水渗漏和污染水质的建设项目和行为活动；补给区其他区域需遵循直接补给区管控措施，重点保育生态、防治污染。管控汇集出露区内地下空间、保护径流通道，控制地下水开采、保证泉水喷涌。

保泉生态控制线范围及管控措施根据市级名泉专项规划及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31条 山体保护控制线

划定范围：对山体资源进行分级保护，将位于泉水直接补给区、长白山山脉、南部泰山余脉内的山体纳入重点山体保护名录，其余山体纳入一般山体保护名录。

管控措施：在重点保护名录的山体范围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应当对已有的采矿企业逐步关停，对不符合山体保护规划的原有建（构）筑物逐步搬迁，对违法违规项目予以清理整治；属于自然保护区等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更为严格的保护规定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移动和损毁山体保护界桩、保护标志。在一般山体保护名录的山体

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山采石、探矿采矿、挖砂取土，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坟墓，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第3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范围：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推动遗产资源普查，已划定 1 处历史文化名镇、9 处历史文化名村，22 处传统村落、205 处文物保护单位、18 处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

管控措施：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城市紫线的，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不属于城市紫线的，管控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第33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定范围：保障实体经济制造业发展空间，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管控措施：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保障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分两级划定。一级线是为保障城市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管理线；二级线是为稳定城市规划期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允许局部调整，占补平衡。按照分级管控要求，保障工业用地基本规模，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第三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第34条 总体格局

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章丘区规划形成“两城、三片、四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两城：龙山国际创新城、明水生态文旅城。以绣源河为绿心，东侧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老城品质，完善高等级设施，营造明水生态文旅城。西侧推动新城建设，促进产城融合，打造龙山国际创新城。

三片：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划分北部现代农业片区、中部城镇发展片区、南部生态保护片区。

四廊：围绕科创、智造、文旅、保护四大主题，打造经十东路科创走廊、世纪大道智造走廊、齐鲁古道文旅走廊、黄河生态保护走廊。

第35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要求，确定章丘区为城市化地区，细化确定分街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以街镇为基本单元，全域形成三类主体功能区，以指导发展格局、规划分区，优化各类要素配置。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位于南部山区和白云湖周边，涉及文祖街道、官庄街道、曹范街道、垛庄镇、白云湖街

道 5 个街镇。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位于北部农业生产集中的区域，涉及普集街道、绣惠街道、相公庄街道、宁家埠街道、黄河街道 5 个街道。

城市化地区：主要位于中部城区和北部刁镇化工园，涉及明水街道、双山街道、埠村街道、圣井街道、龙山街道、枣园街道、刁镇街道 7 个街道。

第36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街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将三类主体功能区结合三条控制线范围，进一步细化为六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六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优化

第37条 优先保障农业和生态用地

保障蔬菜、粮食等的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

第38条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按照“盘活存量、精准调控、提质增效”原则，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39条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支撑

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设施及廊道用地管控。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40条 耕地保护任务

强化对耕地的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补充恢复。对规划耕地保有量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重点整治粮食主产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可恢复地类等。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后备土地资源调查分析和适宜性评价，选择宜耕性较好、坡度小于 25 度、具有成片规模的未利用地进行开发。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基于种植适应性，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章丘区南部等生态稳定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同步将章丘区北部、

中部平原地区种植条件好的林地、园地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布局优化，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第41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整治新增的耕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潜力区。将规划确需占用以及质量较低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台账管理，待耕地整备完成验收后，予以增补优化。

第42条 耕地质量

引导因地制宜的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加强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利用被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通过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强化农田环境综合整治，提高耕地基础地力等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第43条 永久基本农田全过程管护机制

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整治新增的耕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潜力区。将规划确需占用以及质量较低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台账管理，待耕地整备完成验收后，予以增补优化。

第44条 耕地用途管制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按粮田管理。

严控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调整。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促进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转变补充耕地方式，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着力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45条 农业空间格局

按照地形地貌、农业种植特点，将章丘区全域划分为北部优质瓜菜种植体验板块、中部城市精致农业聚集板块、南部山区旱作农业及乡村旅游板块。

北部优质瓜菜种植体验板块：北部以滩区、湿地为主，围绕黄河西瓜、高官寨甜瓜、白云湖生态甲鱼等特色产业突出发展高产高效现代农业。北部五个街镇打造“北部优质瓜菜种植体验板块”，以贯彻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为主线，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黄河农业公园项目为载体，依托滩区丰富农业产业资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

中部城市精致农业聚集板块：中部以平原为主，重点发展章丘大葱、鲍家芹菜等独具特色的章丘地域名优农产品。中部七个街镇打造“中部城市精致农业聚集板块”，依托平原丰富城市乡村资源，以稻荷飘香田园综合体、名相故里·杏花河韵、三涧溪省级示范片区提升等项目为载体，大力发展都市经济、康养休闲经济。

南部山区旱作农业及乡村旅游板块：南部重点发展以地标名品曹范薄壳核桃、赵八洞香椿、文祖花椒、龙山小米等特色干鲜果品和杂粮为代表的生态林果产业。南部五个街镇打造“南部山区旱作农业及乡村旅游板块”，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为主线，以“山水五镇”项目为载体，依托山区水林田湖丰富自然生态资源，大力发展观光经济、民宿经济、假日经济、“后备箱”经济。

第46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的耕地

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综合生产能力，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第三节 乡村建设空间

第47条 村庄分类管控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乡村功能片区划分，将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分类5种类型。

第48条 村庄建设规划管理通则

城镇开发边界外未批复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村庄建设规划管控应符合《济南市村庄建设规划管理通则》。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应符合《山东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第49条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先行区

落实《济南市章丘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允许试验先行区在体制机制上开展创新探索，精准提供政策和服务配套，推动城乡生产要素跨界流动和高效配

置，贯通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全链条，确定三涧溪片区、埠村—曹范片区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先行区。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50条 农用地整治

以街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大力开展农田整治。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的数量与质量，达到相对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与现代化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理，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渠相连、生态优”高质量标准农田，构建农田连片与村庄集聚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科学划定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采取行政、经济、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设施农用地、低效园林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合理划定建设分区。根据章丘区气候、地形地貌、水源、地质、农田立地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本着保持区级行政区划完整性、地貌类型相似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为原则，结合章丘区实际情况，以农业

后备资源丰富，增产潜力显著的连片农田作为规划主区域，着力改造中低产田，将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3个类型区。

第51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城乡融合为导向推动建设用地整理。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盘活乡村存量用地，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保障村民利益。结合村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以民生需求和基建工作为依托，重点推进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无发展动力、生态敏感区及其他重要环境综合整治区内的村庄减量化工作。

以更新为主推动城乡融合体内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加大旧工矿、旧厂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力度，适度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空间、创业空间需求。城乡融合体外村庄推动以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导向的建设用地整理，同时保障必要的设施用地和产业用地需求。

划定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结合村庄布局优化，将搬迁撤并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用地纳入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整治措施，促进城

乡融合发展，集约利用农村存量土地。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白云湖街道、黄河街道、刁镇街道、宁家埠街道、枣园街道、官庄街道、曹范街道、普集街道、龙山街道等。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项目，在项目内进行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农田防护、土壤改良、社区建设等。“控总量”和“优布局”相结合，加大流量计划指标安排使用，建立城区和重点街镇农民集中居住建设用地专项指标，促进农民向城区和重点街镇集中居住，探索节余指标跨行政区域统一交易的市场机制。规划期内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评价成果，稳步、统筹推进相关项目落地，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提升。

严格管控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未批准开展增减挂钩的地区，不得将农村土地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优先复垦为耕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可作为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农村非农产业发展用地。严禁以整治为名，擅自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严禁在农村土地整治中，违法调整、收回和强迫流转农民承包地。

第52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深入挖潜耕地后备

资源，查清未利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残次园林地、闲散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补充耕地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评价、质量优先、集中连片的原则，推进宜耕后备资源挖潜，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结合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安排，研究确定分阶段开发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近期可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地块，分类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耕作层土壤环境质量，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

第六章 塑造绿色永续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53条 构建山水交融、蓝绿交织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南部低山丘陵地区生态屏障。加强森林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与生物多样性水平，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植被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与碳汇量，充分发挥南部低山丘陵地区的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夯实北部黄河生态保护走廊。应优先进行生态保护类工程，提高廊道内部的生境质量，推进动物迁徙廊道断裂点修复工程，保障廊道的生物迁移功能。禁止进行工业化开发，禁止污染环境、妨碍生态安全的设施和活动。

维护区内重要生态滨河岸线。重要河流包括绣源—绣江河、小清河、东巨野河、乾河等。加强河流两岸各类生物栖息地的保护，加强水污染治理与湿地生态修复，构建连续贯通的滨水生态景观岸线，严格控制沿岸大型产业区对岸线的占用，逐步还岸于民。

第54条 打造沿黄生态示范带

修复完善沿黄林地生态系统。改造提升黄河淤背区林地，提升植物多样性，形成黄河大堤常绿与阔叶混植的森林生态廊道。

打造湿地农业示范带。通过引入的水系，结合湿地、水田等，实现农业与生态的高效融合。发展果蔬都市农业，用“绿廊、花径、果香”形成春赏花、夏成果、秋采果、冬观景的滩地景观。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第55条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共有 3 处。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已划入一般控制区的，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第56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白云湖湿地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与提升工作，保存南部山区地域特色的植被景观和物种储存库。基于白云湖湿地、章丘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建立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鸟类环志站和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长期监测。在城市绿地、郊野公园、附属绿地等人工营造环境或自然生境中，划定的用于维持或提升生物多样性的保育小区，系统性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环境，促进区域生物多样性恢复和维持。加强多类型生境、物种迁移廊

道的保护与恢复。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57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统筹全域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资源，优化用水结构，加强节约用水，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生产生活用水效率，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

第58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林地保护目标。规划逐步构建“林山相依、林水相依、林田相依、林泉相依、林居相依”的绿色生态系统。按照近自然理念，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加快碳中和进程。

明确林地保护策略。加快南部山区林带更新，突出低效林改造、疏林地补植和绿化景观提升，提高山区绿化覆盖与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森林康养试点基地建设，打造康养胜地，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开展沿黄区域生态绿化建设。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在规划期内保证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保持稳定。全面落实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国家级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禁止开垦、采石、采沙、

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省级公益林地。森林公园的林地管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实行林地分级管理。根据林地的保护等级，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原则，落实并细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控制年采伐量，健全和完善造林更新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造林更新工作，围绕各类林业重点工程，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增加森林资源的数量、丰富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提高森林碳汇功能。严控建设占用森林资源。严格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综合监管、联合执法等系列措施。积极推进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实现“一张图”的动态变化更新和森林资源数据的动态管理。构建森林资源管理平台，整合林木采伐、占用征收林地等行政审批系统和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网上远程实时监督与应用。建立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全域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第59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至 2035 年，提高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

成，智慧矿山建设初具规模，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管理及监测系统，实现矿山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数据的实时查询。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60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基于全域统筹的生态保护格局，以重点流域、区域等为基础单元，划定河流、森林、湿地、矿山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至 2035 年，全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建成“山青林茂、水清泉秀、湖翠城绿”的美丽章丘。

第61条 生态修复重点内容

构筑水生态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and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五大生态修复区。

水生态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小清河、漯河、杏花河等重要水生态水环境承载主体，主要进行水体污染

治理、河道疏通、水网串联、综合水环境修复等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南部泰山余脉山区低质量林带，主要进行林质提升、水源涵养林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自然保护地内重要湿地公园，采取保护与修复并重的治理模式，重点修复白云湖湿地、龙山湖湿地等承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重要湿地公园。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五大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涉及相公庄街道、双山街道、官庄街道、文祖街道石料厂治理区等开采重点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环境修复等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结合其他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南部泰山余脉山区、小清河流域等低山丘陵地带水土流失治理。

第七章 营造创新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与城镇体系

第62条 人口与城镇化

至 2035 年，规划分区常住人口为 129 万人，城镇人口为 95.5 万人，城镇化率为 74%。

第63条 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一心两极多点”城镇体系，形成“城区、重点街镇、一般街镇”三级城镇等级。

城区包括明水街道、双山街道、枣园街道、龙山街道、圣井街道、埠村街道。

重点街镇 2 个，包括刁镇街道和官庄街道。

一般街镇 9 个，包括黄河街道、白云湖街道、宁家埠街道、绣惠街道、相公庄街道、普集街道、文祖街道、曹范街道、垛庄镇。

第64条 城镇职能体系

规划城镇职能分为五类，包括综合型城区、综合型街镇、工贸型街镇、旅游型街镇、农贸型街镇。

综合型城区承担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以第二和第三产业为主，包括双山街道、明水街道、圣井街道、

龙山街道、枣园街道、埠村街道；综合型街镇是功能相对综合的街镇，包括刁镇街道、官庄街道、文祖街道；工贸型街镇是工业为特色的街镇，包括普集街道、相公庄街道、宁家埠街道；旅游型街镇是旅游为特色的街镇，包括绣惠街道、白云湖街道、垛庄镇；农贸型街镇是以农业生产为特色的街镇，包括曹范街道、黄河街道。

第二节 产城融合与住房保障

第65条 建立“223”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医药、新信息为新兴产业，文旅康养、现代物流、都市农业为支撑产业的“223”现代产业体系。

第66条 推进特色产业“四廊两区一轴”建设

经十东路科创走廊。借势轨道交通 8 号线建设，依托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空天信息大学等载体平台，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空天信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高端商务和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设施配套，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实现科创走廊跃起腾飞。

世纪大道智造走廊。依托世纪大道沿线产业平台，以重汽配套产业园、济东智造新城、凤凰山产业园为突破口，

联动高新区与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大国家级开发区，串联高新、历城，辐射带动淄博周村、滨州邹平等地，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3D 打印、工业设计等产业，打造全省知名创新创业和智能智造高地。

黄河生态保护走廊。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设施农业、稻渔种养、精品果蔬、休闲旅游，着力打造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高效农业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廊道样板。

齐鲁古道·文旅走廊。以章丘南部山区为山轴、绣源河为水轴，串联齐长城、大胡山风景区、动植物园、朱家峪、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白云湖等景区，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休闲体验、户外探险、养生养老等，集中展现南部明山秀水、中部群泉竞涌、北部田园风光等自然生态之美。

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发挥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全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作用，聚焦双招双引、项目建设、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功能。西片区发挥“西接”作用，对接高新区，强化产业联动发展；北片区突出优化提升，由精细化工向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延伸；东片区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与淄博、滨州联动发展。

济南市刁镇省级化工园区。坚持园区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方向，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等领域，高起点布局产业项目。加快刁镇新兴小城镇建设，促进刁镇产城融合发展。

北部新动能发展轴。紧抓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契机，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打造章丘北部新动能发展轴，串联起步区城市副中心、临空产业片区、高官寨产业片区、刁镇精细化工产业园，形成区域联动的创新合力。

第67条 住房保障与职住平衡

促进城镇人口相对集聚。优化人口布局，通过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龙山国际创新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吸引人口向章丘中心城区各产业功能片区集聚；有序推进外围街镇农业人口就地城镇化，鼓励进城进镇，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和吸引力。中心城区以绣源河为界，东部老城片区以疏解更新为主，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西部龙山国际创新城以人口导入为主，增加住宅用地供应。

优化产业片区职住平衡。推动产业合理均衡布局，包括以三产为主的商业商务片区和以二产为主的工业园区，加强产业片区与居住片区的融合发展；强化轨道交通对于产业片区的支撑作用，减少居民日常通勤时间；建设 TOD 家园，打造职住平衡的复合功能区。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8条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能，进一步降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第69条 低效用地再开发

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将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分为三类，包括产业转型升级类、城镇更新改造类和用地效益提升类。低效用地主要分布在龙山街道、圣井街道、曹范街道、枣园街道、埠村街道、明水街道、双山街道、官庄街道和刁镇街道等。

第八章 推进中心城区“一河两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第70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城东工业园，南至章丘南站，西至东巨野河，北至赭山、东平陵城，面积 183.30 平方千米。

第71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8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95%以上。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72条 “一河两城”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城”空间结构。一河即绣源河，两城即龙山国际创新城和明水生态文旅城。

聚力打造龙山国际创新城。依托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打造集高等教育、研发、智造、居住、游憩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城区。

优化提升明水生态文旅城。依托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埠村国际综合旅游度假区等，打造集度假、康养、休闲于一体的生态康养片区。

第73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以城镇发展区为主，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第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第74条 城市绿线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重要结构性绿地布局，划定中心城区分区级绿线。其他社区公园、游园及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由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

第75条 城市蓝线

衔接河道近期实施项目，划定中心城区分区级蓝线。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应将其他支流水系纳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76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包括重要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应将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77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包括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78条 构建蓝绿网络体系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依山临水的自然条件优势，南北以水绿风廊为主，东西以城市景观轴线为主，结合城市公园节点，形成蓝绿成网的公共空间格局。

第79条 构筑多层次公园体系

规划多层次公园体系，充分利用山体、洼地、水体，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绿地，建设均衡分布、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具有泉水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第80条 推进水绿风廊建设

水绿风廊是集生态修复、雨洪安全、气候调节、文化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生态廊道，鼓励降低区内建筑密度、提高开敞空间占比等。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81条 地下空间利用原则

按照“区域统筹、城泉共生、上下协同、平战结合”的总

体思路，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立“管控分区、竖向分层、功能分类、实施分级”的地下空间规划管控体系。

第82条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布局

结合地铁8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轨交站点周边地块作为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公共建筑和商业类建筑与站点连通，居住建筑鼓励连通。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83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城市更新发展指引，更新对象以城中村、旧厂区为主，强化科技引领创新、加快产业创新。重点推进沿经十东路科创走廊和世纪大道智造走廊沿线地区的改造。

第84条 城市更新潜力

衔接市级城市更新单元机制，结合城市体检，开展更新区域评估，包括产业转型升级、用地效益提升、城镇更新改造三种类型。

第85条 城市更新数据平台

建立“土地超市”智慧化数据平台，通过“土地超市”归集产权明晰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布公开透明的土地信息，提

供有效精准的项目要素需求、实现项目和土地精准高效对接，实施规范高效的服务监管为一体的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体系。

第九章 彰显泉城魅力的齐鲁文化区

第一节 强化泉水特色

第86条 系统保护泉水文化景观

以保持泉水持续喷涌、突出泉城特色为目标，统筹“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复合性”四大维度，保护泉水风貌、弘扬泉水文化，精细化落实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功能区划及管控要求。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87条 遗产保护与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城市紫线和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城市紫线的，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以外的，严格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范围，进行科学保护，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历史建筑、文物遗址的保护与管理。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要求进行。完善历史建筑保护技术标准，明确历史建筑日常维护的责任。严格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保护，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

强化全域历史自然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城乡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严格按照要求对其进行保护。

保护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对古树名木，严格遵照园林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第88条 遗产资源普查

全面推动遗产资源普查工作，继续挖掘补充具有地域性、人文性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划入保护范围；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常态化增补机制；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更新机制，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建立抢救性保护机制，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抢救修缮；制定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吸纳民间资金投入。

第三节 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89条 打造自然人文交汇的文化网络

以“文化底蕴+山水生态”为抓手，形成独具章丘特色的风貌格局和风貌特征，建设培育齐鲁文化区。将历史遗迹、文化古迹等要素融入山水生态网中，塑造“生态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的城乡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城子崖遗址为主体，以东平陵故城、西河遗址、焦家遗址、齐长城遗址、小荆山遗址等为支撑，系统展现章丘绵延几千年的文化脉络。梳理“山、泉、湖、河、城”景观要素，形成“南依泰山、北至黄河、河湖串联、泉水相间”的自然景观网络。

第90条 以历史为线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探索多元利用保护方式，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有机结合，形成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线路，利用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第91条 突出文化特征，塑造特色风貌形象

突出龙山文化、泉水文化、名士文化、儒商文化等文化特色。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加大宣传力度，开发彰显章丘特色的民俗活动、文化旅游产品。激励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重点打造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城子崖龙山文化遗

址公园、东平陵故城汉代遗址公园。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第92条 全域景观风貌格局

立足“南山、中城、北田”的总体景观风貌格局，彰显“山水交融、文化厚重、现代活力”特色。

以水为脉，培育四条特色景观风貌带。黄河景观风貌带，重点塑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景观风貌带，凸显平原大川自然景观魅力和大气雄浑黄河文化特征；胶济铁路景观风貌带，挖掘沿线近代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联动章丘站前区域，形成近代工业、现代商贸、田园风光相融合的多层次景观序列；经十东路科创走廊景观风貌带，沿世纪大道和经十东路汇聚教育科研、先进制造等新兴功能，对建成区进行改造更新，打造展现章丘现代化城市风貌的主要窗口；齐鲁古道文旅走廊景观风貌带，整合小清河、白云湖、绣源河、南部山区等山水要素，依托济南野生动物世界、白云湖湿地公园、济南植物园等文旅项目形成南北向文旅风貌带，系统性地保护和展示章丘的山水景观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

控制视廊体系塑造，优化枕山望城的景观效果。重点保护城市眺望点与山体眺望点之间的景观视廊，构建看城市、看山水、看风景、看历史的视廊体系。山体眺望点主

要包括长白山、锦屏山、胡山、赭山、唐王山、龙盘山、危山等；城市眺望点主要包括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章丘站、行政中心等城市地标。视廊沿线区域新建高层建筑的，需进行景观视线分析和城市设计研究。

结合山地过渡平原的地理环境，形成多层次的风貌组合。全域分为山体生态风貌区、山前综合风貌区、中心城区风貌区和田园村镇风貌区四大类。

山体生态风貌区：位于南部山区以及长白山地区，以自然山体为基底，尊重自然环境和山水格局，严控开发建设活动，形成“山林连绵、村掩林中”的山地生态景观风貌。

山前综合风貌区：位于山前的缓丘地带，强调城镇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集中建设区成组团布局，与自然廊道相互交融，保护重要观山视廊和亲水通道，严控浅山区的建设行为和建筑高度，塑造“田林相融、山城错落”的山前立体景观风貌。

田园村镇风貌区：位于平原农业地区。以农田景观为基底，增加大地景观、美丽乡村、滨湖湿地、滨水绿带等景观点缀，形成“沃野千里、林网成行、村庄点缀”的平原农耕大地景观。

中心城区风貌区：结合功能布局形成多元融合景观风貌。近郊区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注重与外围自然环境的过渡和衔接。城区建筑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以舒朗大

气风格，体现城市现代化新风貌。

结合特色村庄，形成差异化的乡村风貌。以村庄“景区化、精致化、特色化”为导向建设特色乡村。建设乡村绿道、鼓励盘活闲置宅基地、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村庄自身的地势、区位、历史、功能等条件，开展差异化的乡村风貌修复与提升。

第93条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划定风貌核心区，形成各具特色、具有可识别性的景观核心。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公共设施聚集区、大型公园广场周边等区域作为风貌核心区，包括章丘站、明水古城国际泉水旅游度假区、绣源河公园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风貌核心区作为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的重点管控地区，打造具有可识别性的景观核心。

强化“滨河大气疏朗、沿路韵律起伏”的天际线和界面控制。合理控制沿重要界面的建筑高度、退距等相关要素；沿绣源河、东巨野河等河道两侧，优先布局具有较高景观价值的配套设施，建筑应保持通透性，并与生态空间相衔接，引绿入城；沿经十东路、世纪大道等主要道路两侧，丰富绿化种植，引导建筑高度，形成“绿化前景、多层中景、高层背景”的多层次城市界面。

第十章 重要支撑系统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第94条 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防治

大气环境逐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渐提升。

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标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严控水体污染恶化，严打偷排漏排现象。

第95条 声环境和土壤环境防治

声环境控制有效。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污染等得到有效控制，声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土壤污染防治得力。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化肥用量，防止土壤酸化；推广生态种植及微生物修复模式，降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富集。

第96条 环境安全治理

统筹安排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持续深化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整治，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第97条 防洪规划

预防城市洪涝灾害风险。洪涝灾害重点防控区域，建

设用地安排应充分考虑竖向设计，不宜将重要设施布置在高危险区域。用地布局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建设活动。

强化河湖库治理防洪工程。实施绣江河—西巴漏河、漯河—东巴漏河、巨野河章丘段全线及主要支流防洪治理，全面达到防洪标准，同时兼顾生态、景观需求。对北部平原骨干排水系统，进行清淤、衬砌、改造。进一步完善以河道、水库、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防洪减灾体系能力。

强化山洪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采取“上滞蓄、中疏通、下分流”的治理措施对防洪河道综合施治，城区南部强化源头滞蓄，增加雨洪拦蓄，提升城区防洪安全保障。对各防洪工程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架构集网络、数据库、地理信息技术于一体的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实施城市防洪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雨水管线改造、积水点改造等，对城区防洪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区防洪能力。

第98条 地质灾害防治

综合区域地质、水文地质、不良地质的作用与地质灾害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将章丘区主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划分为高、中、低三级；建设用地适宜性分为适宜、基本适宜、适宜性差三级。

加强采空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析，结合评估结果，

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模式。在采空区开发建设前，应先行评估地质灾害影响，开展相关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健全调查评价体系，构建长效防控机制；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密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宏观与微观实时预警相结合的自动化监测预警“一张网”；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夯实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强化科技网络支撑，构建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

第99条 抗震规划

章丘区基本抗震设防烈度Ⅶ度，关键设施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重大线状工程应进行专项地震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选址方案，其他重大工程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各项建设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定的地震动参数值进行抗震设防，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以国家标准为基础。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等设防要求高于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既有建筑，按抗震设防标准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第100条 消防规划

强化“陆水空”立体消防设施体系的协同作用，推进沿绣江河、绣源河、白云湖水库等水域水上消防站建设和航空消防站与地铁消防站建设。中心城区规划消防救援站 1 处。强化大型会展综合体、站城一体化、临空等高流量地区的综合消防应急能力。

重点加强火灾高危区域和化工园区（集聚区）等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以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和森林消防站为主体的消防设施体系。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

第101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坚持城市建设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原则，实现城市建设和气象事业同步发展。

章丘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GB31222-2014）规定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在实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或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事项时，应以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关国

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事先征得本地气象部门书面意见，未经同意，不得实施；若已发生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时，应立即停止并整改。

第102条 人防规划

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建设实战人防、智慧人防，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城市安全需求相匹配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第103条 应急保障

建立防控保障体系，分别在城区和街镇成立应急保障指挥部和应急保障指挥所。

发挥中心城区统筹引领作用，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营造平急两用的韧性安全空间。差异化确定设防标准并配置安全设施，实现安全保障全覆盖。构建由区级、单元级、社区级组成的城市安全空间体系，分级分类配置“平急两用”的公共基础设施。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结合城镇圈、城乡生活圈布局适应不同灾种、城乡一体、分级响应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复合利用，“急时”具备应急避难保障功能。引导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具备平急功能

复合条件。针对具备平急转换条件的城市战略性留白用地，按需预留市政、交通设施接入条件。

第104条 危化品防护

按照“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的原则，统一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储存交易场所。危化品管道运输应结合现状条件和城市发展需求，逐步优化整合成危化输送通道。危化管廊通道的建设应依照“尊重现状、适度预留、分期建设、严控通道”的原则，构建安全便捷、高效集散、有序分离的危化品运输通道。

第二节 综合交通

第105条 航空

规划济风通用机场（暂用名），助力济南多层次航空服务体系的建立。

第106条 水运

重点打造小清河Ⅲ级骨架航道，打通济南港至潍坊港的水运航道，形成出海出境新通道。完善章丘港区建设，扩大章丘港区建设等级、提升铁水联运模式。

第107条 铁路

加密快速、普速铁路网，强化铁路在客货运网络中的

骨架作用。着力整合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与城市内部交通的关系，实现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108条 重要交通场站

完善章丘站、章丘北站、章丘南站铁路客运功能，重点打造章丘站 TOD 片区。

提升章丘长途汽车总站、公交站点的旅客换乘功能，加强城乡客运站的规划建设。

第109条 公路

公路网按两个层次布局，第一层次为高速公路、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建设标准为高速公路和一、二级公路为主；第二层次为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为三、四级公路为主，主要为一般县乡道。

在现有济南都市圈环线东环段高速、青银高速、京沪高速、济高高速、济潍高速基础上，规划建设庆云至枣庄高速青银高速至青兰高速段、济南都市圈环线北环段和南环段高速，形成便捷的高速连通网络。

规划 S102 北移连接长山大道，规划贯通飞跃大道、科创路、旅游路（青云大道）等，规划工业北高架路至章丘中心城区；将 S241 移至潘王路，并进行提升改造。

规划形成“五横、三纵”的全域公路体系。“五横”包括 G308、G309、S102、S317、X304（云湖南路）；“三纵”包

括 S241、S234、X302（普雪路）。

第110条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中心城区东西向通过龙泉大道、世纪大道、经十东路连通；南北向通过潘王路、东外环连通，形成便捷的快速路网络。

城市主干路。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四横九纵”的骨架结构，即南北向依托安莉芳路、枣寨路、绣源西街、绣源东街、清源大街、清照大街、赭山大街、双山大街、绣水大街连通；东西向依托飞跃大道、科创路、旅游路（青云大道）、文博路连通。

第111条 公共交通

规划发展以公共交通为主的交通模式，布局多种公共交通模式满足出行需要，推进地铁 8 号线建设。鼓励其他交通方式与公共交通换乘，重点打造章丘站 TOD 片区。

第112条 公交站场

规划形成公交总站、公交中心站、公交停靠点三级公交场站体系。公交总站设在中心城区；公交中心站分设在刁镇、文祖和官庄三个街道办事处驻地；公交停靠点结合居民点设置，在街镇驻地设置固定的公交停靠点，在中心村沿路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在其他路段采用路抛式服务。

第113条 静态交通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小汽车保有量约 36 万辆，配建停车、公共停车、路内停车三类停车泊位按照 85: 10: 5 进行配建。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第114条 全民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全民共享的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完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养老等主要公共服务配套体系。

区级以上城乡片区生活圈：落实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重点加强区级以上高等级教育、文化、卫生和福利设施建设。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以地区中心、重点街镇为引领，加强对乡村地区的公共服务带动，统筹配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各类文化场馆、大型商业设施等。统筹建设区级医疗服务次中心 1 处，构建农村地区“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包括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济南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济南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

设实施方案》落实。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15条 给水规划

提高饮用水水质标准，实行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中心城区一街镇一农村城乡供水一体化网络建设，新建及改扩建地表水水厂，整合或关停地下水水厂，形成以地表水水厂为主要供水水厂、小型地下水水厂为补充和备用的供水系统。

第116条 污水规划

构建“集中+分散”污水处理模式。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优化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水质净化厂处理效率和应对超负荷或紧急状况的能力。

第117条 雨水规划

加强雨水资源渗蓄综合利用，优先促渗补泉，保护地下泉水。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升排水系统标准，治理易涝点。推进生态保育与修复，梳理水系脉络，形成“临山环湖、蓝绿交织”的海绵空间结构。在各层次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要求，建立项目海绵城市规划管

控机制。

第118条 电力规划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光伏、风力电机等分布式能源，优化电网骨架和变电站布局。形成以“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为骨架的电网结构。

第119条 燃气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气源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建设多源保障的天然气系统。

第120条 供热规划

构建多功能互补、协同供热的供热体系，大力发展余热、天然气、绿色电能、氢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清洁供热能源，探索核能供热，逐步减少燃煤供热，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清洁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

第121条 环卫规划

生活垃圾遵循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优化各类转运模式，逐步淘汰落后的处置方式。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管控，杜绝随意倾倒、侵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现象，促进两网融合，

提高再生资源有效回收利用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122条 通信系统

加快 5G 网络建设，积极推进 5G 基站和设施建设。以现状电信、移动和联通的机房为信息汇接中心，配套光接入交换点，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

第十一章 区域协调

第123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协同治理

严格执行黄河保护法，突出“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强跨区生态保护与治理协同、市政基础设施与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协同。加快建设黄河生态保护走廊，对接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发挥黄河沿岸空间广阔、成方连片、资源富足优势，串联小清河、白云湖、东湖水库及白云水库等水域，建设“三湖湿地”，连通城市保泉工程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控，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在“黄河大合唱”中展现更大作为。

第124条 产业走廊与创新协同

融入区域产业走廊，加快章丘新旧动能转换，建设以经十东路为主轴的经十东路科创走廊、以世纪大道为主轴的世纪大道智造走廊、以国道 308 为主轴的章丘北部新动能发展走廊和以章莱路—绣源河为主轴的齐鲁古道文旅走廊。依托四大产业走廊，串联重点园区、重点街镇，做大创新主阵地，助力省会东部高质量发展。

第125条 区域基础设施跨区协调

加强跨区道路衔接。加强与历城区、周村区、邹平市的道路衔接，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G308 改线、世纪大道提升、

S102 改线、飞跃大道连通等。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第一节 提高思想认识

第126条 提高思想认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实施，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调联动，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27条 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分区规划通过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指引，在主导功能、控制指标、空间要素等方面进行规划传导。

第128条 详细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

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仍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129条 专项规划指引

区级相关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应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将主要的内容和约束性指标传导至下一级规划。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30条 近期重点项目

按照“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总体发展要求，围绕近期“十四五”收官和谋划“十五五”，提出民生、交通、产业、旅游、水利、能源、生态、乡村振兴8大类。

第四节 实施保障

第131条 编制审批体系

建立刚性管控、规划事权明确清晰的传导体系。按照

全市“三级三类”规划体系，分区规划起到承上启下作用，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指导街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依据分区规划进行编制和审批。

第132条 实施监督体系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作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结合定期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33条 信息化建设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纳入市级规划数据库。数据库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建立全域全要素信息平台。按照“全市统一、市县（区）联动”的工作要求，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区级国土空间规

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接受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附 图

1. 区位图
2.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3.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6.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7.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8.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及开敞空间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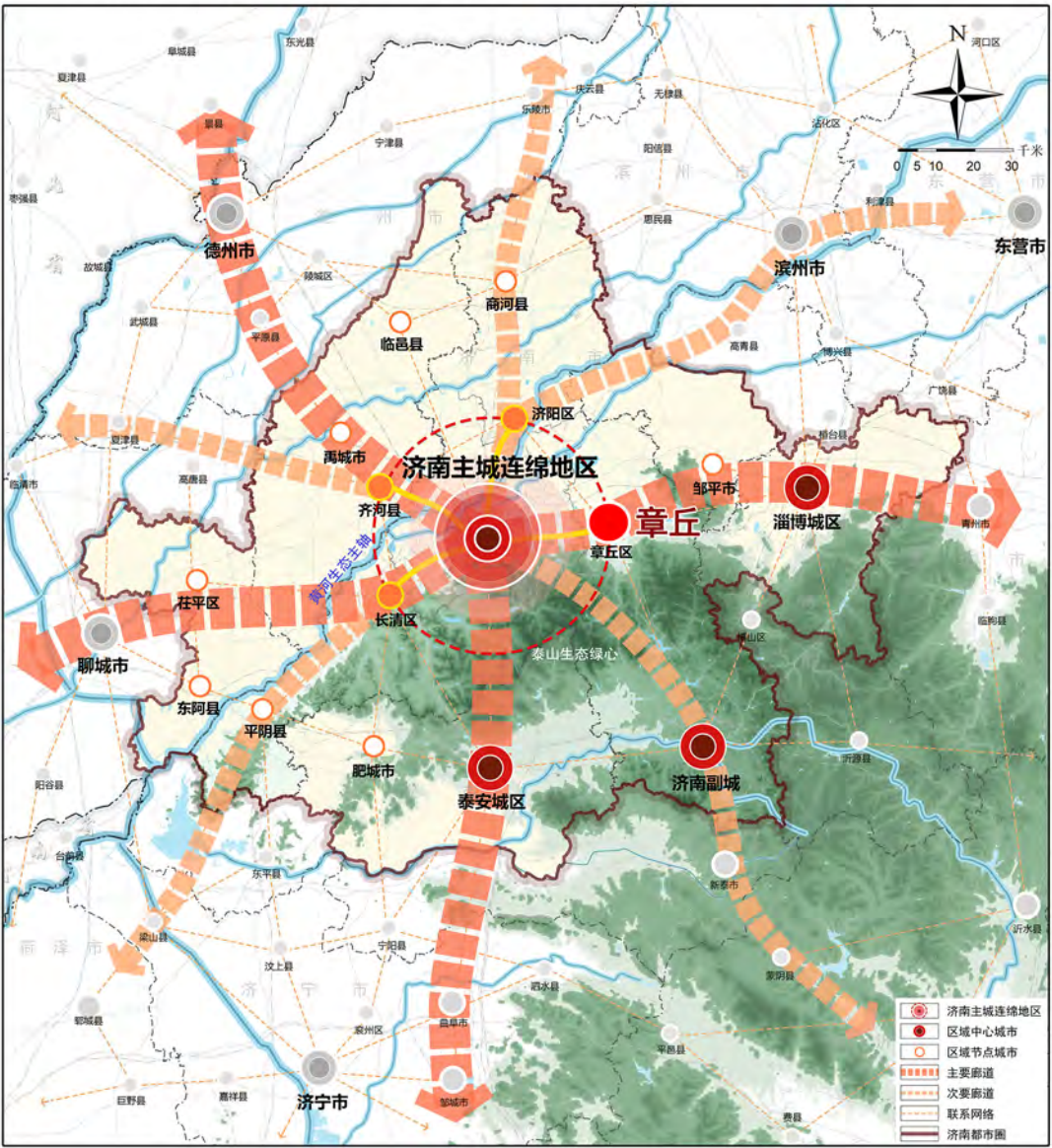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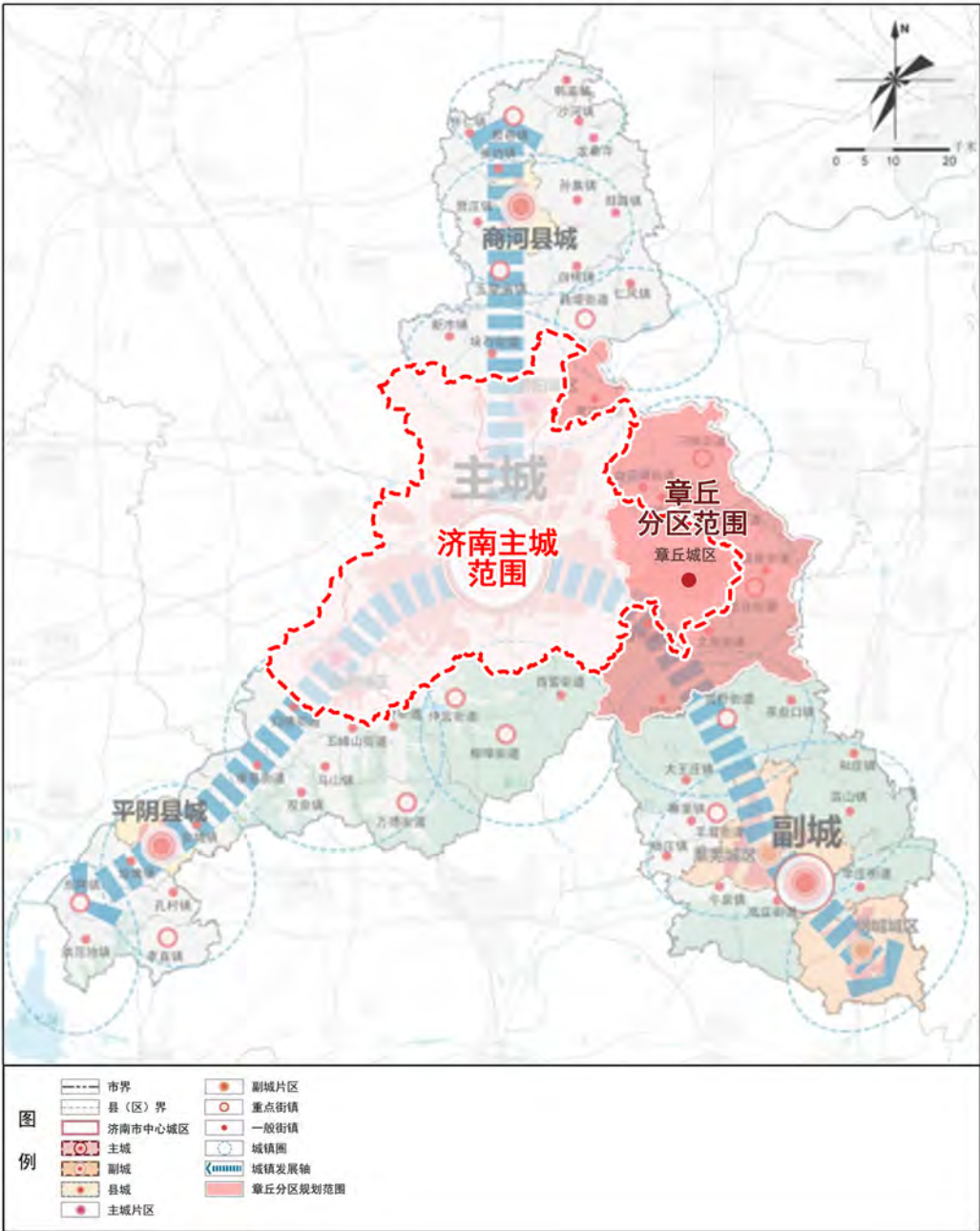
1 山东省层面的章丘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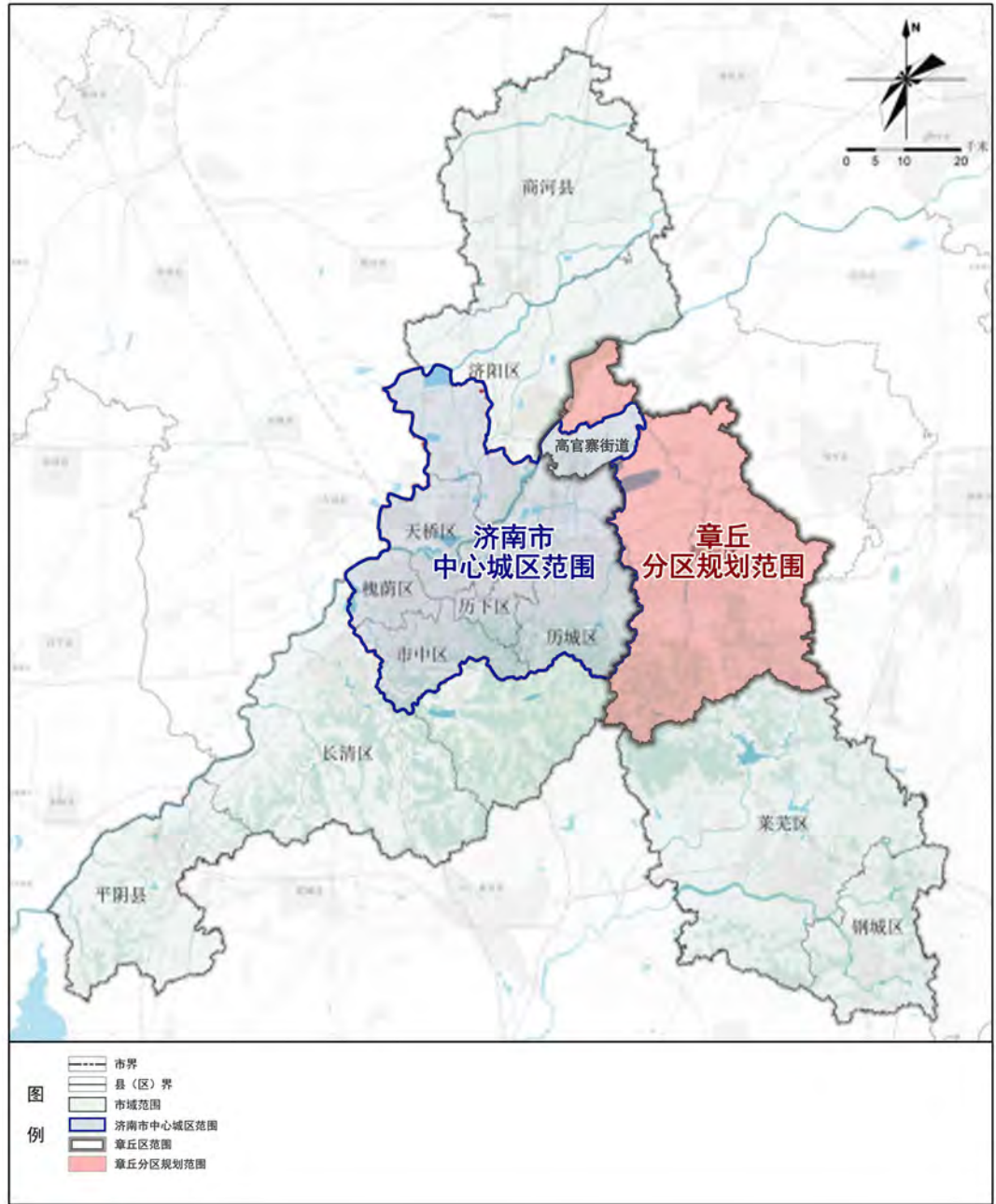
2 济南都市圈层面的章丘区位



3 济南主城与章丘分区规划范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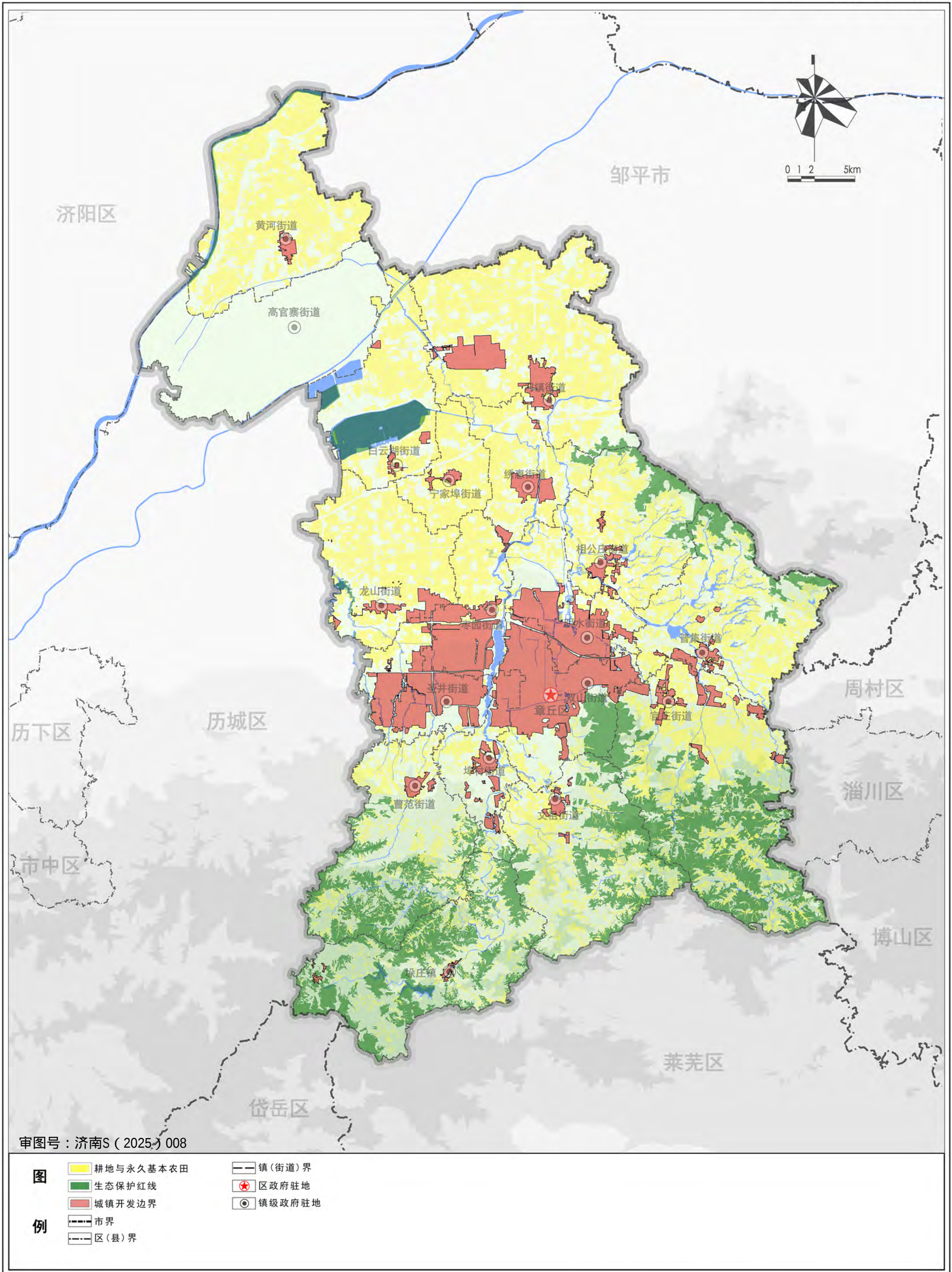
4 济南市中心城区与章丘分区规划范围的关系



审图号：济南S（2025）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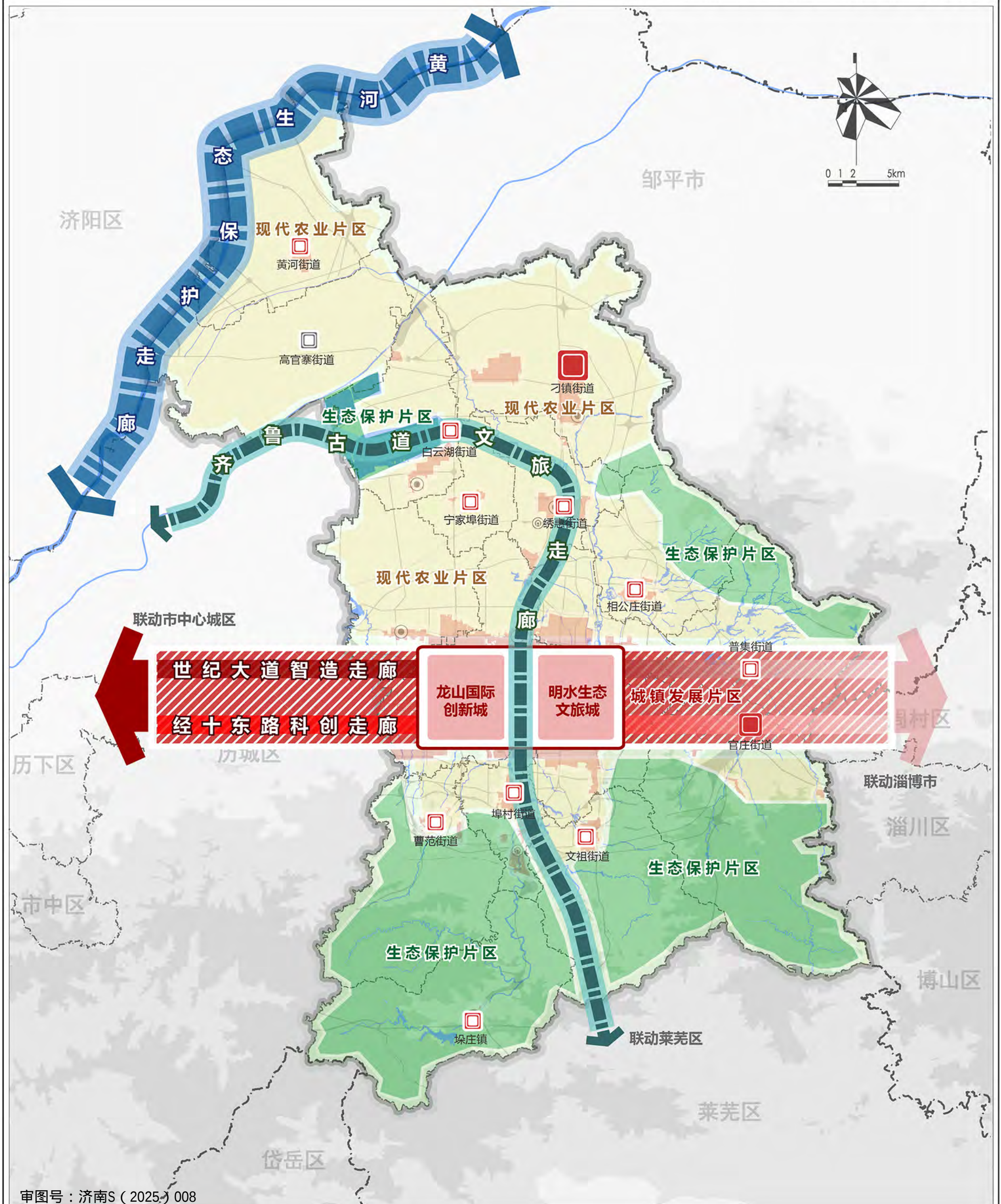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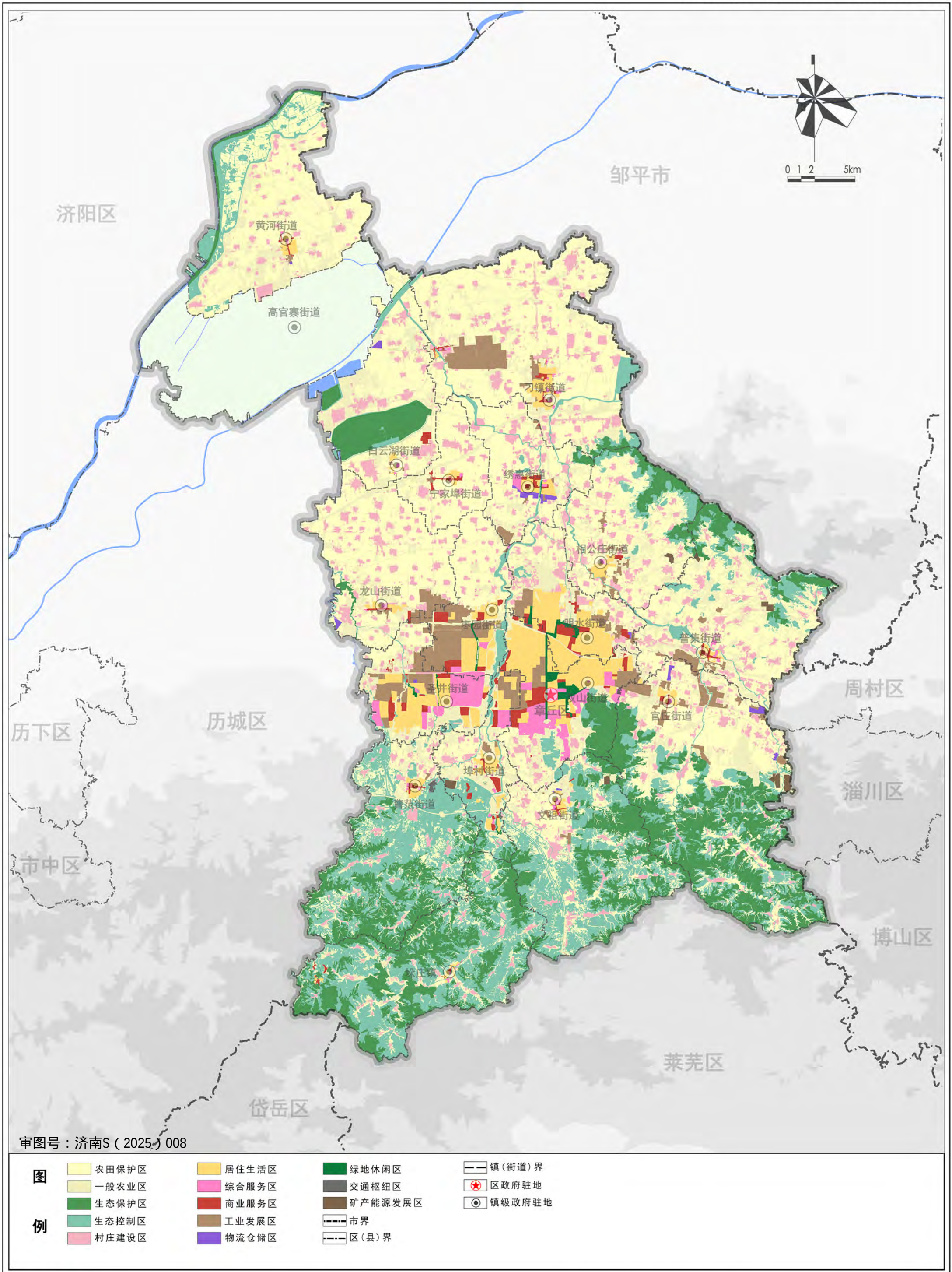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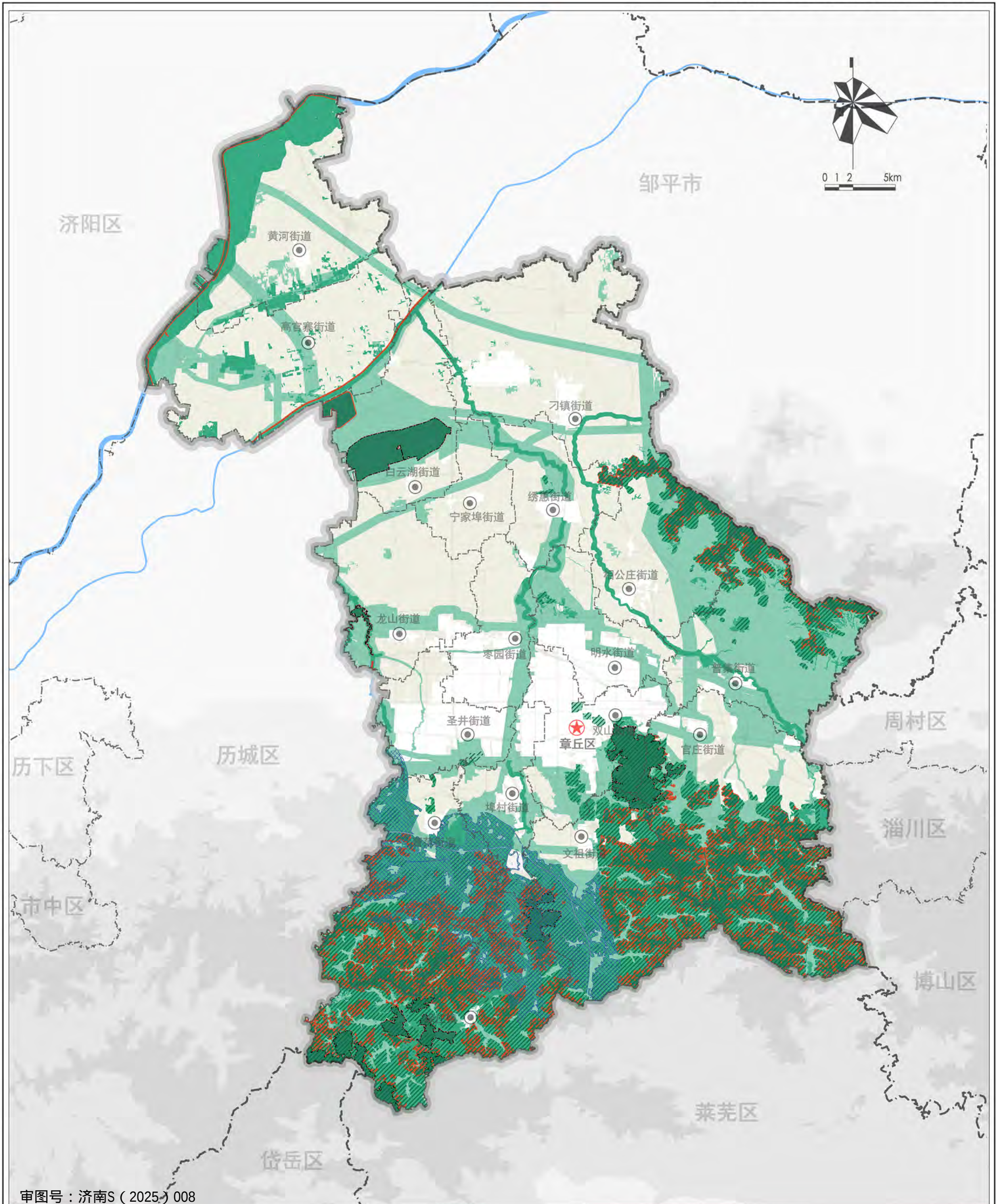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8

- 图例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级管控区

四级管控区

自然保护地

保泉禁建区

山体保护线

农业空间

城镇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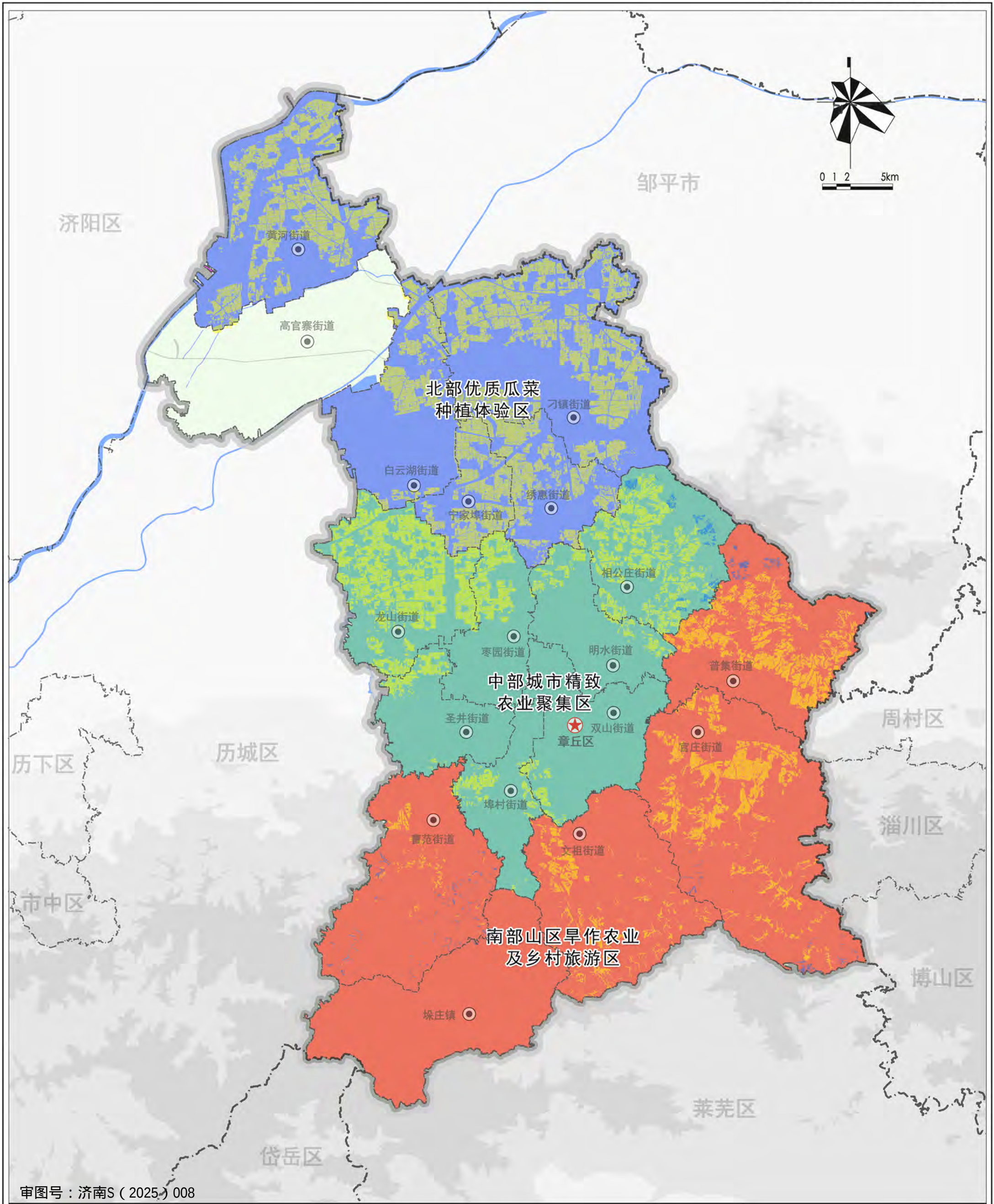
区(县)界

镇(街道)界

区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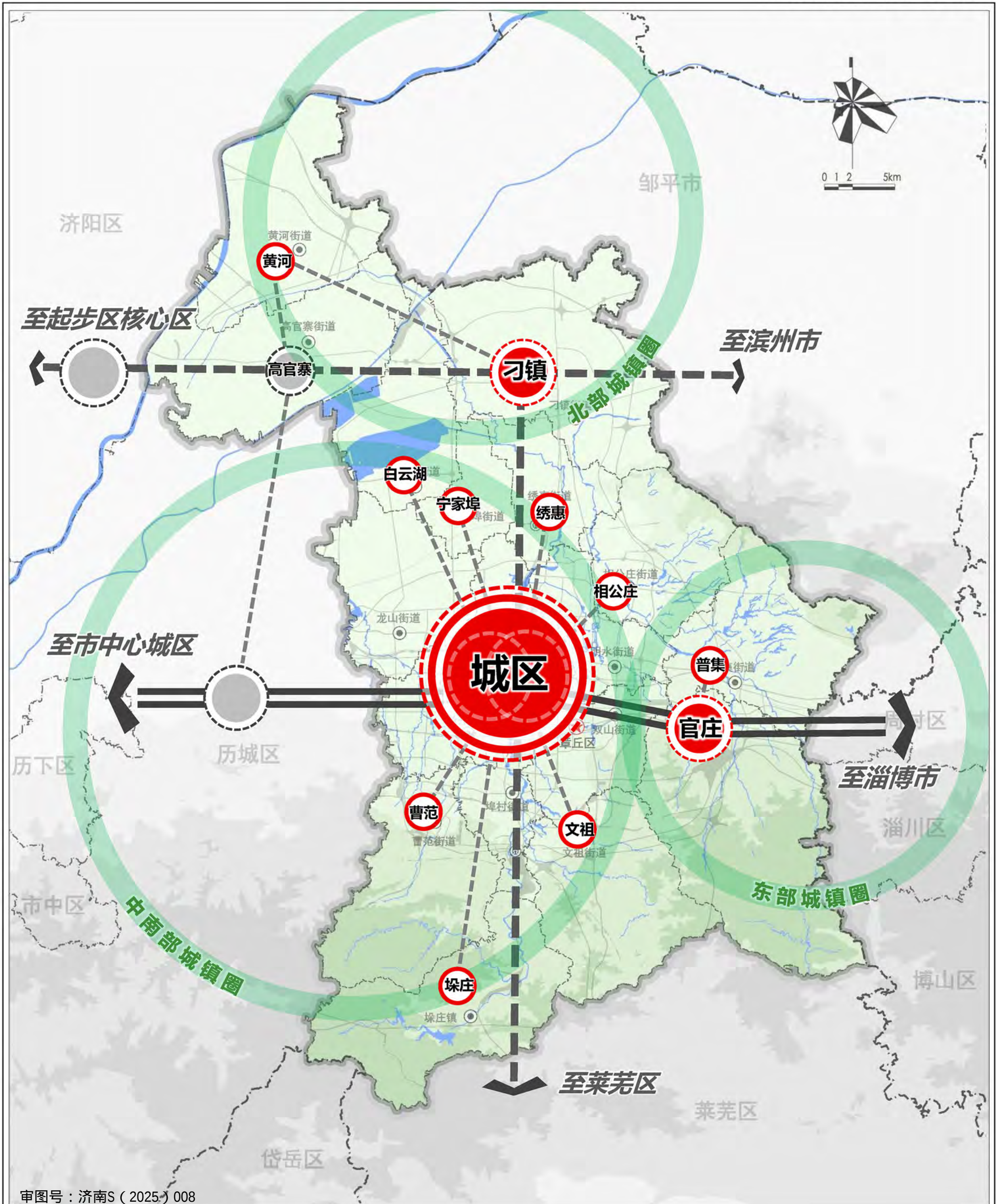
镇级政府驻地
- 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华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8

- | | | |
|----|----------------|--------|
| 图例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市界 |
| | 重要农村品生产保护区 | 区(县)界 |
| | 北部优质瓜菜种植体验区 | 镇(街道)界 |
| | 中部城市精致农业聚集区 | 区政府驻地 |
| | 南部山区旱作农业及乡村旅游区 | 镇级政府驻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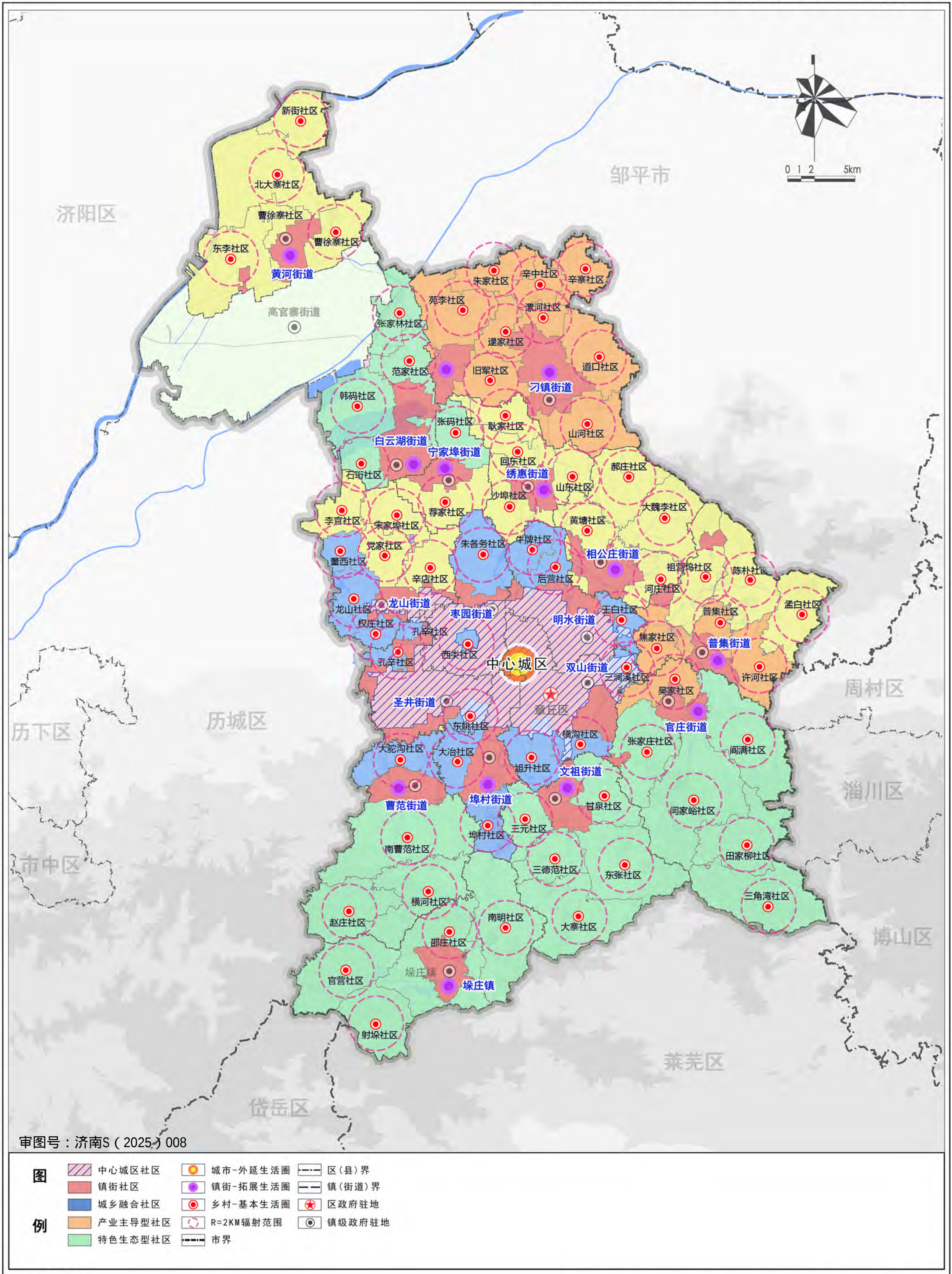
审图号：济南S（2025）008

- 图例

 - 城区
 - 重点街镇
 - 一般街镇
 - 城镇圈
 - 发展联系轴
- 市界
 - 区（县）界
 - 镇（街道）界
 - 区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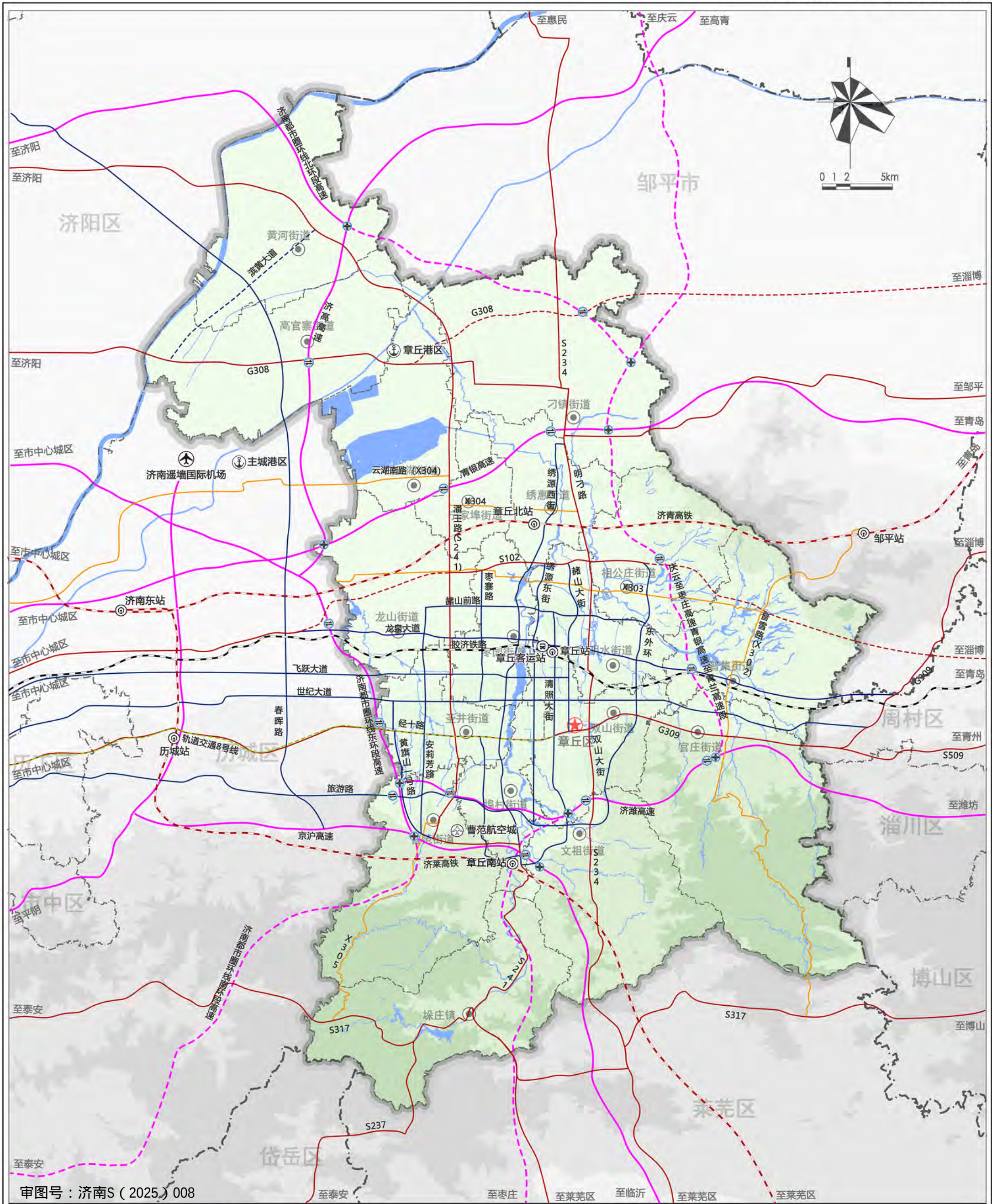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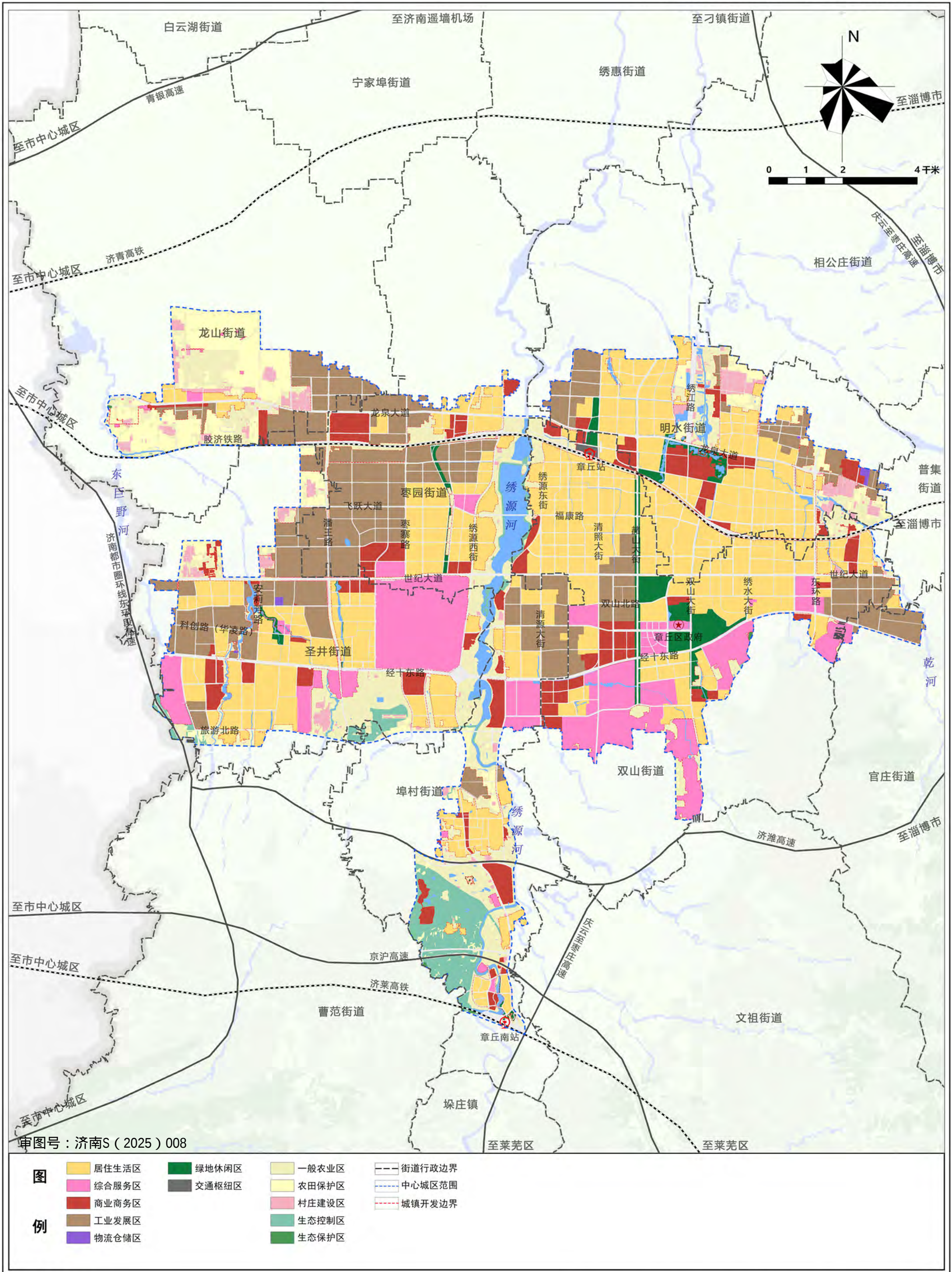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现状机场		现状高速铁路		现状县道		市界
		规划机场		规划高速铁路		现状其他主要道路		区（县）界
		现状码头		现状高速		规划其他主要道路		镇（街道）界
		现状火车站		规划高速		互通立交		区政府驻地
		现状客运站		现状国道省道		高速出入口		镇政府驻地
		现状普通铁路		规划国道省道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城市公园  风景游憩绿地
 郊野公园  水绿风廊
 公园绿地  街道行政边界
 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范围
 广场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